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6]0017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 邮编：200030  
27th Floor Tower A, THREE itc, No.183 Hong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电话(Tel): 021-52533500 传真(Fax): 021-525335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6]0017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锴威特”）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锴威特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

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锆威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26年4月10日，锆威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锆威特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锆威特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锆威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

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锆威特董事会。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218,599股，占锆威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97%（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锆威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锆威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7,399股，反对0股，弃权1,2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7,199股，反对0股，弃权1,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5,399股，反对1,800股，弃权1,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5,799股，反对1,400股，弃权1,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6,829股，反对20,370股，弃权1,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丁国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8,415,430股，反对1,4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关联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锴、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2 《关于公司董事罗寅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8,415,430股，反对1,4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关联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锴、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3 《关于公司董事陈锴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8,415,430股，反对1,4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关联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锴、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4 《关于公司董事彭占凯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4,850,411股，反对1,4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关联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5 《关于公司董事严泓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8,415,030股，反对1,8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关联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锴、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4,827股，反对1,80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7 《关于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6,627股，反对0股，弃权21,9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秦舒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5,227股，反对21,770股，弃权1,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5,227股，反对21,770股，弃权1,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195,227股，反对21,770股，弃权1,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6,997股，反对0股，弃权1,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3,215,597股，反对1,400股，弃权1,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锆威特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锆威特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涛

姜涛

经办律师：

谢行军

谢行军

张雯泽

张雯泽

2026年5月8日